

证券代码：839409

证券简称：大地生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47,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0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汪成夫、董志涛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魏安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4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作出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4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综合考虑 2024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4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4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4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47,980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战略部署，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职工代表监事程小林女士汇报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47,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平、郎卓霖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